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業務計畫方面	1
一、鑑於運量成長之預期，允宜加速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以提升機場競爭力	1
二、尚有將近 4 千坪建物仍處閒置狀態，允宜參據本院決議，積極活化運用	3
貳、營業收支方面	4
三、營運量估列偏低，允宜按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之運量預測平均成長率予以調高	4
四、允宜就經營實需檢討土地承租面積，並與民航局研議調降租金費率，以節省租金費用	5
五、稅前淨利增幅遠低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且存有高估利息費用等因素，致本期稅前淨利有低估之虞	8
六、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用品消耗等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宜秉摶節原則酌減	9
七、機場保全公司爭取桃園機場保全業務仍需依採購法投標，面臨同業競爭風險，業務來源缺乏穩定	11
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方面	12
八、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一再展延完工期程，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顯欠周延覈實	12
九、部分重大建設計畫僅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影響本院審議與監督，宜改按專案計畫編列並列管其執行進度	14
一〇、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等計畫逕行展延期程與調整經費，預算編製欠缺透明化	18
一一、10 億元以上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未符	20
一二、審酌機場園區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允宜研議調降租金費率或盈餘分配比	

率，以降低對政府增資之依賴，並留存資金備供未來建設所需 ----- 22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 日設立,主要任務為開發、營運及管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含機場專用區及其區內或毗鄰之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機場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以提升我國在亞太地區之競爭力。另機場公司原預計於 103 年 7 月 1 日轉投資 2 億元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保全公司)<sup>1</sup>,主要任務為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該公司短期目標在執行桃園國際機場保全業務,中期為擴展國內其他機場保全服務,長期則增加其他公共運輸場站保全服務。謹就機場公司與機場保全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 壹、業務計畫方面

### 一、鑑於運量成長之預期,允宜加速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以提升機場競爭力

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興資本支出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5 億元,投資總額 746.89 億元,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惟:

#### (一)計畫期間較機場園區實施計畫原規劃期程延宕

1. 完工期程延宕: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園區實施計畫)<sup>2</sup>規劃,第三航站區之主航廈與登機廊廳開發期間為 101 年至 107 年,惟該公司於 105 年度始編列新興計畫,預算分配完工期程為 111 年,較原訂時程 107 年延遲 4 年。

<sup>1</sup> 截至 104 年 8 月底,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 105 年度預算案時,機場保全公司尚未設立。

<sup>2</sup> 101 年版。

2. 預計經費編列期程與行政院核定完工期程不一致：據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顯示各年度預算分配額（詳附表 1），計畫期間自 101 年至 111 年，較行政院 104 年核定完工期程 109 年延遲。

## （二）旅客人數成長快速，完工期程似緩不濟急

桃園機場近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詳附表 2），自 100 年至 103 年每年旅客人數成長幅度均逾一成，105 年預計較 104 年成長 18.87%。如以 105 年預計數按年成長率 10% 推估，至 107 年時旅客人數將突破 4,500 萬人次；另如以 103 年實際數按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之運量預測年均成長率 4.9% 推估<sup>3</sup>，至遲於 108 年時旅客人數將突破 4,500 萬人次。惟第三航站區興建計畫需至 111 年完成，似未及因應上述預估時點旅客量，又若工程延宕，將使機場運輸效率更為惡化。

綜上，鑑於桃園機場旅客人數預期成長快速，允宜嚴控工程進度，避免延宕，以期儘早完工啟用以紓解運量負荷。

**附表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各年度預算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1	42,250	42,250	0
102	126,748	0	126,748
103	50,000	50,000	0
104	60,000	60,000	0
105	500,000	500,000	0
106	13,290,000	6,645,000	6,645,000
107	12,606,000	6,303,000	6,303,000
108	14,059,000	7,029,500	7,029,500
109	14,100,000	7,050,000	7,050,000
110	15,244,000	7,622,000	7,622,000
111	4,611,002	2,042,250	2,568,752
合計	74,689,000	37,344,000	37,345,000

<sup>3</sup> 機場園區實施計畫第 4 章，在適度發展情境下預測自 98 年至 119 年客運年均成率為 4.9%。

※註：1.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

**附表 2**：桃園機場近年旅客人數成長概況

單位：人次：%

年度	旅客人數	成長率
100	26,413,556	-
101	29,269,651	10.81
102	32,213,744	10.06
103	35,804,465	11.15
104	31,622,669	-11.68
105	37,590,924	18.87

※註：1. 資料來源，104 年 7 月民航統計月報-表 3(100 年至 103 年實際數)、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104 年與 105 年預計數)。

## 二、尚有將近 4 千坪建物仍處閒置狀態，允宜參據本院決議，積極活化運用

本院審議 104 年度機場公司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機場公司積極辦理土地利用活化，以創造收益，不宜任其閒置。惟迄 104 年 8 月底，機場公司尚有圓山空廚等將近 4 千坪建物處於閒置狀態，說明如下：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民航局經管園區之公有土地，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機場公司開發、興建、營運使用…。」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民航局經管園區之財產，除公有土地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其餘財產得以出租、作價投資方式，提供機場公司使用…。」，故交通部訂定作價投資原則，桃園國際機場各類財產除公有土地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外，其餘財產依移轉時之淨值辦理作價投資。

據機場公司提供迄 104 年 8 月底閒置場所資料表示，目前尚有圓山空廚等 3 筆建物、面積 1 萬 2,827.54 平方公尺(約 3,880.33 坪，詳附表 1)，尚處閒置狀態；而據該公司所擬改善措施，其中圓山空廚 1 萬 0,787.17 平方公尺因建物結構受損，擬予拆除，土地未來用途另作規劃；而舊 69KV 變電站 1,952.49 平方公尺因建

物設置用途特殊，擬於設備報廢後，提供空側作業使用。

綜上，機場公司土地需支付租金予民航局，建物則係政府之投資，實宜詳予規劃使用收益；惟迄 104 年 8 月底尚有 3 筆將近 4 千坪之建物仍處閒置狀態，允宜積極妥處並定期檢討資產運用效益，以增裕收益。

**附表 1**：機場公司閒置場所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

場所或廳舍名稱	閒置面積	閒置原因	改善措施
舊污水預先處理廠辦公室	87.88	為舊時之汙水預先處理廠之辦公室，因預先污水處理廠停止使用，故一併不再使用。	擬出租予長榮空廚。
舊 69KV 變電站	1,952.49	為舊時之變電所，因新建 161KV 變電站啟用後即停止使用。	建物設置用途特殊，擬於 104 年設備辦理報廢後，提供空側作業使用。
圓山空廚	10,787.17	舊時之空廚房舍，後廠商未承租。	建物結構受損，擬予拆除，土地未來用途另作規劃。
合計	12,827.54		

※註：1.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

## 貳、營業收支方面

### 三、營運量估列偏低，允宜按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之運量預測平均成長率予以調高

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主要營運項目之營運量（詳附表 1）估列偏低，說明如下：

據園區實施計畫，桃園機場自 98 年至 119 年之運量預測（適度發展情境）<sup>4</sup>，客運量年平均成長率為 4.9%、起降架次成長率 5.9%。以機場公司 103 年實際營運量<sup>5</sup>參酌年均成長率預測推估，

<sup>4</sup> 101 年 5 月，園區實施計畫第 4-6 頁，桃園機場未來航空運量推估。

<sup>5</sup> 因 104 年截至 7 月底旅客人數已達 2,211 萬 6,003 人次，占 104 年度預計數之 70%，如依該進度推估全年可達 3,791 萬 3,148 人次，顯見 104 年度預算估列偏低，故以 103

105 年機場旅客可達 3,939 萬 9,269 人次、起降架次達 23 萬 4,248 架次。

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估機場旅客服務 3,759 萬 0,924 人次、航空器服務 22 萬 3 千架次，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成長，惟較 103 年度決算僅分別成長 4.99%、6.76%，更低於依園區實施計畫所訂成長率之推估數達 4.59%、4.80%。

綜上，鑑於園區實施計畫之預估運量為機場專用區發展建設與營運之依據，相關建設計畫係配合運量預測及園區發展時程推動，惟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估運量偏低，允宜酌予檢討調增。

**附表 1**：機場公司近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營運量

單位：人次；架次；%

年度	機場旅客服務		航空器服務	
		比較增減		比較增減
101 年度決算	27,836,550	-	180,761	-
102 年度決算	30,701,987	10.29	194,239	7.46
103 年度決算	35,804,465	16.62	208,874	7.53
104 年度預算	31,622,669	-11.68	207,000	-0.90
105 年度預算案	37,590,924	18.87	223,000	7.73

※註：1.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

#### 四、允宜就經營實需檢討土地承租面積，並與民航局研議調降租金費率，以節省租金費用

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承租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用 50.07 億元，惟：

##### （一）租金費率雖有明定，惟多年未調整

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營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sup>6</sup>，土地出租予機場公司之租金費率，以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年度實際數推估。

<sup>6</su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營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租賃之土地租金費率，依當年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7 計價為基準。」、第 2 項：「前項土地租金費率，每 3 年得由民航局與機場公司，視園區發展狀況，檢討調整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調整：一、國內或國際之社會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7%計算，租金費率原則上每3年檢討調整，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檢討調整。而自99年11月1日機場公司成立迄今，該費率均未調整<sup>7</sup>，該公司每年需負擔50億餘元之租金費用。

詢據民航局租金費率訂為7%之理由，係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民航基金）96年度決算為基礎試算，按公告地價年息7%計收該基金方能收支平衡。

惟查民航基金96年度決算賸餘20.55億元，至103年度決算賸餘已達78.98億元，為96年度之3.84倍，鑑於該基金近年賸餘數頗高，且原訂7%之時空環境業已變遷，故機場公司實宜儘速洽商調降土地租金費率。

## **(二)承租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徒增租金費用**

據機場公司估計，如租金費率降低1%，年租金支出將減少6.38億元<sup>8</sup>。該公司104年度預計承租面積1,173公頃<sup>9</sup>，租金50.07億元，其中不乏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基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所定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之精神<sup>10</sup>，類此低度使用且不具收益性之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

## **(三)每年度淨利分配82%予民航基金**

機場公司105年度預算除編列前述土地租金費用外，並依法分配淨利82%予民航基金25.22億元，兩項合計約75.29億元，占該基金當年度總收入166.19億元之45.30%，並超逾民航基金當期賸餘數41.25億元。倘機場公司節省租金支出，將

---

二、…。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檢討必要。」。

<sup>7</sup> 經洽機場公司與民航局，101年該公司曾致函民航局研商縮小承租範圍，惟雙方並未討論降低租金費率。

<sup>8</sup> 未稅值。

<sup>9</sup> 詢據機場公司表示，截至104年9月14日，105年度承租面積尚未確定。

<sup>10</sup>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前段：「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

可提高盈餘能力，並將依法定比率挹注民航基金。

#### (四) 民航基金既將機場公司承租土地無償撥用予高鐵局，顯示租金費率有調降空間

1. 民航基金逕將機場公司承租土地無償撥用予高速鐵路工程局<sup>11</sup>（以下簡稱高鐵局），並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辦竣土地移轉登記，卻要求機場公司繼續支付土地租金至該基金辦妥折減基金日止；惟機場公司已無法對該土地進行管理使用，不應再支付該土地租金費用。
2. 機場公司承租民航局土地必須支付租金，主管機關原持理由係為維持民航基金損益兩平，然而卻將機場公司承租土地無償撥用予高鐵局，同為政府機關（構）間之土地使用提供，卻未具一致做法，顯示民航局無償提供土地並非不可行，租金費率確具調降空間。

綜上，鑑於機場園區開發尚需鉅額資金，為避免影響機場公司重大建設資金需求，以及舉借長期債務帶來之財務風險，允宜儘速全面清查檢討需用土地面積，依實際需求承租，並適時與相關機關研議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以提升桃園機場之國際競爭力。

**附表 1**：承租民航局土地與租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面積	年租金		租期	租金費率是否調整
	99 年	100 年		
1,173 公頃	99 年	7.44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19 年 10 月 31 日	無調整。
	100 年	44.45		
	101 年	44.67		
	102 年	44.74		
	103 年	44.74		
	104 年	50.07		
	105 年	50.07		

※註：1. 資料來源，民航局與機場公司提供，99 年至 103 年為實際數、104 年與 105 年為預計數。

<sup>11</sup> 詢據機場公司，桃園市大園鄉中正段等 6 筆土地 7,688.48 平方公尺。

**五、稅前淨利增幅遠低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且存有高估利息費用等因素，致本期稅前淨利有低估之虞**

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稅前淨利 57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 38 億 5,401 萬 2 千元增加，較 103 年度決算 56 億 9,765 萬 5 千元略增，惟：

**(一)稅前淨利增幅不及營業收入之增幅**

該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180 億 3,550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154 億 0,052 萬 6 千元，增加 26 億 3,497 萬 6 千元，增幅約 17.11%，惟 105 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卻較 103 年度決算略增 234 萬 5 千元，增幅僅 0.04%，故如以營業收入增幅推估，105 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尚存增列空間，並宜加強管控成本費用，以避免營業收入增加，而稅前淨利卻未同幅提高。

**(二)長期借款尚未實際舉借，高估利息費用支出**

105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5,040 萬 3 千元，主要係 102 年度預算編列舉借長期債務 36 億餘元，惟迄 104 年 8 月底尚未實際舉借，故 105 年度配合編列之利息費用恐有高估之虞。

**(三)歷年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甚多，預算達成率均超過 100%，建議覈實增列稅前淨利**

該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之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詳附表 1），100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197.26%、214.39%、167.78%與 155.42%，104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稅前淨利 44 億 2,339 萬 2 千元，已達全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 38 億 5,401 萬 2 千元之 114.77%，104 年度尚餘 4 個月，即已超越稅前淨利預算目標，顯見該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估列偏低。

綜上，鑑於機場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預算達成率均超過 100%，且審酌營業收入之增幅與尚未舉借長期債務可節省之利息費用，建議適量增列機場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

**附表 1**：機場公司最近年度稅前淨利預算與決算數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前淨利預算數	稅前淨利決算數	預算達成率
100	1,832,044	3,613,956	197.26
101	2,011,358	4,312,247	214.39
102	2,824,944	4,739,562	167.78
103	3,666,039	5,697,655	155.42
104	3,854,012	4,423,392 (截至 8 月底)	114.77 (截至 8 月底)

※註：1.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各該年度預算、決算書、104 年 8 月月報。

## 六、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用品消耗等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宜秉撙節原則酌減

機場公司與機場保全公司國外旅費等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超逾行政院所訂編列標準，容有欠妥，經查：

### (一)機場公司部分

1. 國外旅費：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821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約 52.93%（詳附表 1），參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顯有未符。
2. 大陸地區旅費：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3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33 萬元增加幅度約 45.34%，105 年度預算編列數已超逾前開規範之原則。
3. 廣告費：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5,12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080 萬元增加幅度 3.74 倍，惟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僅 20.98%，已逾前開作業規範所訂，廣告費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

幅度為原則之規定。

4. 用品消耗（不含服裝）：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143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約 20.66%，亦不符前開作業規範所訂用品消耗（不含服裝）非有具體理由，原則上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之規定。

**附表 1**：機場公司國外旅費等科目編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增減比率	編列原則
國外旅費	8,211	5,369	52.93	不超過 104 年度 預算數。
大陸地區旅費	1,933	1,330	45.34	不超過 104 年度 預算數。
廣告費	51,200	10,800	374.07	不超過營業收入 成長幅度。
用品消耗（不含 服裝）	50,000	41,438	20.66	不超過 104 年度 預算數。

※註：1.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 （二）機場保全公司部分

1. 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10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112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24 萬元增加幅度約 3.67 倍，已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
2. 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10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81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0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 1 倍，雖未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 107.37%，惟機場保全公司業務單純，均係承接桃園機場之保全工作，仍需審酌編列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之必要性。
3. 用品消耗（不含服裝）：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3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71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約 1.7 倍，不僅已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且用品消耗（不含服裝）占營業收入比率 0.56%，亦逾母公司之相對比率 0.28%。

**附表 2**：機場保全公司國外旅費等科目編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104 年度 預算數	增減比率	編列原則
國內旅費	480	240	100.00	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
國外旅費	473	0	-	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
大陸地區旅費	167	0	-	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
廣告費	390	195	100.00	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
業務宣導費	420	210	100.00	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
用品消耗(不含 服裝)	1,932	715	170.21	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

※註：1.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綜上，機場公司與機場保全公司上述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不僅超逾行政院所訂規範原則，且部分經費與營業收入成長比率不相稱，允宜本擲節原則，衡酌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七、機場保全公司爭取桃園機場保全業務仍需依採購法投標，面臨同業競爭風險，業務來源缺乏穩定

機場保全公司業務係「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sup>12</sup>，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3 億 4,314 萬元，其中 3 億 2,619 萬 8 千元係來自機場公司之保全服務收入<sup>13</sup>，其餘 1,694 萬 2 千元為其他保全服務收入，惟：

### (一)機場保全公司爭取桃園機場保全業務，仍需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投標

詢據機場公司表示，102 年間函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關於機場保全業務可否直接指定保全子公司辦理，該會回復略以：「…貴公司得委託保全業執行之安全維護作業，僅限不涉及

<sup>12</sup> 105 年度預算書。

<sup>13</sup> 機場公司 104 年 9 月提供。

公權力之行使者，屬勞務委託，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政府採購法。」準此，機場保全公司爭取桃園機場之安全維護業務，仍須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投標，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且機場公司 105 年度保全業務預算，亦編有非屬機場保全公司之經費<sup>14</sup>，故機場保全公司爭取機場公司之業務來源仍有變數。

## (二)桃園機場保全以外之其他保全服務收入，預算編列偏樂觀

機場保全公司之業務收入，其中 1,694 萬 2 千元為母公司保全業務以外之業務，惟其預算書並未說明是項預算之來源對象。而機場保全公司預算書說明業務範圍主要為機場專用區非屬公權力之安全維護、航廈安全監控、飛航安全維護、陸側防火防災，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安與保全業務。鑑於該公司業務侷限於機場相關範圍，能否順利取得桃園機場保全業務仍有不確定性，尚另估計爭取其他保全業務，似過於樂觀，尚待積極達成。

綜上，機場保全公司之保全服務收入來源具不確定性，面臨同業競爭與業務範圍限制之風險，允宜審慎覈實編列營業收入。

## 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方面

### 八、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一再展延完工期程，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顯欠周延覈實

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12 億 4,900 萬元，除已逾原定 104 年 12 月之完工期限，且截至 104 年 8 月整體計畫執行率仍偏低（詳附表 1），說明如下：

#### (一)修正計畫概要

<sup>14</sup> 機場公司 105 年度保全費用預算 4 億 5,331 萬 8 千元，其中非屬機場保全公司之保全費用 1 億 2,712 萬元。

1. 因桃園機場跑道、滑行道年久劣化速率加快，為全面整建道面以提升飛航安全，行政院於99年4月間核定該計畫經費107億4,169萬1千元，計畫期間為95年1月至103年5月，截至99年度民航基金累計編列2億4,860萬3千元，機場公司自100年度起賡續編列預算，經檢視需改變施作工法，經交通部於102年12月核定修正總經費降為104億4,623萬5千元，預計完成期程修正為104年12月。
2. 該公司於104年6月陳報第二次修正計畫書，交通部於104年7月27日函示審查意見，惟迄104年8月底尚未經交通部正式核定該修正案。

**(二)計畫期間將屆，始陳報修正計畫，道面整建工程延宕，恐增加班機延滯時間**

該計畫第一次修正預計於104年12月完工，然而截至104年8月底止，歷年累計執行數61億6,333萬9千元，占投資總額104億4,623萬5千元之59.00%，計畫期程將屆，然而預算執行率卻未達六成，恐無法如期完工。雖該公司104年6月陳報第二次修正擬延長完工期程，惟道面整建耗時十餘年，效率不彰，恐影響飛航安全，並增加班機延滯時間。

綜上，桃園機場道面整建事涉飛航安全及營運良窳，惟計畫規劃未能評估工法優劣並妥擇最適工法，致施工進度延宕，變更工法後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導致十餘年間無法提供航空器正常起降，亦影響旅客權益，其規劃與執行力實待加強，允應確實檢討，並於工安無虞下趲趕工程，以利早日完工啟用。

**附表 1：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分年預算數	執行數	歷年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占計畫總額比率
95	200,000	-	-	0

年度	分年預算數	執行數	歷年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占計畫總額比率
96	-	278	278	0
97	-	120,579	120,857	1.16
98	-	72,275	193,132	1.85
99	48,603	47,965	241,097	2.31
100	323,600	168,031	409,128	3.92
101	3,327,849	396,293	805,421	7.71
102	2,198,913	742,809	1,548,230	14.82
103	-	4,268,024	5,816,254	55.68
104	1,224,354	347,085	6,163,339	59.00
105	1,249,000	-	-	-
106	1,170,297	-	-	-
107	703,619	-	-	-
合計	10,446,235	6,163,339	-	-

- ※註：1. 資料來源，歷年預算、決算、月報、機場公司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據 105 年度預算書說明，該計畫 99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07 億 4,169 萬 1 千元，完成期程為 103 年 5 月。102 年 12 月經交通部核准修正總經費為 104 億 4,623 萬 5 千元，完成期程為 104 年 12 月。104 年 7 月交通部對第二次修正計畫函示審查意見，業由機場公司修正中。  
3. 104 年執行數係截至 8 月底累計數。

## 九、部分重大建設計畫僅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影響本院審議與監督，宜改按專案計畫編列並列管其執行進度

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總計 71.08 億元，其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3.59 億元，分別為分年性項目預算數 49.72 億元、一次性項目 3.87 億元。該公司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詳附表 1），不乏計畫期程長、投資總額龐大且性質重要之計畫，例如「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投資總額 19.97 億元、「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投資總額 20.47 億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投資總額 30 億元等，依法屬機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sup>15</sup>，卻未以專案計畫列管

<sup>15</sup>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條例第 6 條所稱之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指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經費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之資本支出計畫。」、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6 條：「機場公司依前條第 1 項園區綱要計畫、第

表達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建設新廠及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之計畫，預算編列之性質，不屬零星汰換，宜專案列管執行情形**

營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分為「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兩者劃分原則係「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列為專案計畫；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準此，機場公司辦理智慧航廈興建、滑行道遷建、航空科學館新建等計畫，不僅經費龐鉅、執行期間長，顯屬於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而非屬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且該等計畫涉及層面並不限於房屋及建築，可能包含機械及設備或土地改良物等，卻僅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房屋及建築或土地改良物等總帳科目編列，容有欠妥。

**(二)存有規避預算執行時，計畫間預算調整流用限制之虞**

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第 2 目<sup>16</sup>規定，固定資產計畫如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算可跨計畫於預算總額內調整，而專案計畫則不可跨計畫調整容納，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算流用限制較寬鬆。

**(三)第二航廈擴建等工程改列一般計畫，計畫執行與規劃內容欠缺透明度與嚴謹審查**

---

9 條之園區特定區計畫及前條第 2 項之園區實施計畫，擬訂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重大變更時，亦同。」

<sup>16</sup> 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增加國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由基金管理機關（構）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1.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係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惟查機場公司所承接 93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家重要交通門戶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投資總額 29.72 億元，係以專案計畫編列，相關會計書表均表達計畫進度。惟自 99 年設立公司後，屢將金額龐大、計畫期程長之資本支出預算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詢據機場公司表示不列為專案計畫之理由<sup>17</sup>，係為避免冗長之行政程序，且該計畫投資總額未達 100 億元，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未列為專案計畫。
2. 預算所編購建固定資產之專案計畫，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分屬不同概念，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所定營業基金 100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需先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係指計畫提報審議程序，並不涉及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分類為專案計畫或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固定資產計畫之預算編製，仍應依預算法第 34 條與第 39 條等規定辦理，即重要工程建設應先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編列預算案，並應定期檢視執行進度，逐年評估其效益，不合效益者並應檢討緩辦或停辦。
3. 10 億元以上屬機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依法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或擴充生產者，如以零星汰換之性質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缺乏相關進度期

---

<sup>17</sup> 機場公司部分跨年期一般建築及設備不列為專案計畫之理由：「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營業基金之新興計畫，係列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其總投資金額在新臺幣 100 億以上者，應歸為專案計畫；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則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另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6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考量園區建設之彈性及避免冗長之行政審查程序，明定機場公司辦理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如興建第三航廈），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之程序；至於一般性之建設，則由機場公司自行編列於年度預算中辦理。」

程、經費執行與目標能量等計畫內容資訊，不利外界監督執行成效。

綜上，機場公司 105 年度將智慧航廈興建、第二航廈擴建等經費達數十億元之重要建設，編列為零星汰購性質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規避專案計畫較嚴謹行政審查與執行控管，實欠妥適，允宜檢討並於預算、決算與月報等會計書表中，揭露個別計畫預期進度與實際執行情形，俾利監督。

**附表 1**：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名稱	科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以前年度	105 年度	以後年度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	土地改良物	103.01-106.12	36.08	3.26	16.04	16.78
2. 北側機坪及平行滑行道新建工程		105.01-106.12	5.00	-	0.50	4.50
3. 第二航廈主體天花板暨地磚汰換工程	房屋及建築	102.01-105.12	2.62	1.74	0.88	-
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航空科學館新建計畫		104.01-107.12	7.57	0.07	-	7.50
5.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104.01-107.12	20.47	3.00	5.00	12.47
6. 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		105.01-107.12	19.97	-	0.50	19.47
7.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		105.01-108.12	30.00	-	5.00	25.00
8. 橋電橋氣暨第二航廈空橋設備採備計畫		101.01-105.12	12.33	6.78	5.55	-
9. 第一航廈及外場低壓電力設備汰換工程		103.01-105.12	2.01	0.59	1.42	-
10. 161KV 主變電所匯流排改善	機械及設備	104.01-105.12	0.79	0.03	0.76	-
11. 第二航廈照明、開關設備及管線汰換工程		104.01-105.12	1.27	0.05	1.22	-
12. 營運控制中心控制管理自動化工程		104.01-105.12	1.76	0.03	1.73	-
13. 第二航廈擴建行李輸送系統改善工程		105.01-107.12	2.98	-	0.15	2.83
14. 增設出境早到行李儲存		105.01-	1.81	-	0.18	1.63

項目名稱	科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以前年度	105年度	以後年度
系統工程		107.12				
15. 第二航廈出境報到櫃台系統修改工程		105.01-107.12	1.79	-	0.09	1.70
16. 第二航廈配合行李X光機檢查系統遷移工程		105.01-106.12	0.87	-	0.30	0.57
17. 電力電纜更新汰換及零星改善工程		105.01-107.12	1.99	-	0.04	1.95
18. 新增機場空側場面監視系統設施		105.01-106.12	1.86	-	0.55	1.31
19. 第一航廈空橋汰換工程		105.01-109.04	5.00	-	0.04	4.96
20. 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		105.01-108.12	15.13	-	2.73	12.40
21. 利用RFID作為機場出境旅客協尋建置案		105.01-106.12	0.51	-	0.04	0.47
22. 行李系統智慧處理及相關設備改善工程		105.01-106.12	2.00	-	0.90	1.10
23. 桃園國際機場智慧化軟硬體設施工程提升計畫		105.01-108.12	29.40	-	5.00	24.40
24. 機場捷運A1站智慧化報到系統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01-108.12	3.20	-	0.80	2.40
25. 第一航廈南、北長廊及候機室排煙窗等消防設備改善汰換案	什項設備	103.01-105.07	0.92	0.62	0.30	-
2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跑道監視異物偵測系統		104.01-107.12	3.81	0.10	-	3.71
合計			211.14	16.27	49.72	145.15

※註：1.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

## 一〇、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等計畫逕行展延期程與調整經費，預算編製欠缺透明化

機場公司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中，存有部分計畫逕行展延完工期限與增加經費之情形（詳附表 1），說明如下：

### （一）逕予調整投資總額與展延完工期程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原預計投資總額 9.7 億元，經 2 次調整為 36.08 億元，增幅 271.99%，原計畫 3 年完工卻展延為 4 年。
2. 第二航廈主體天花板暨地磚汰換工程投資總額 2.62 億元，原計畫 3 年完工卻展延為 4 年。
3.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投資總額 20.47 億元，原計畫 3 年完工卻展延為 4 年。
4. 橋電橋氣暨第二航廈空橋設備採購計畫，原預計投資總額 3.83 億元，逕增加為 12.33 億元，增幅 2.22 倍，原計畫 3 年完成卻展延為 5 年。
5. 第一航廈及外場低壓電力設備汰換工程投資總額 2.01 億元，原計畫 2 年完工卻展延為 3 年。
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跑道監視異物偵測系統投資總額 3.76 億元，逕增加為 3.81 億元，增幅 1.21%，原計畫 3 年完工卻展延為 4 年。

## **(二)變更幅度大，自行調整而未於預算書適當揭露**

上開計畫不乏較大增幅之變動，卻因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而未於預算書揭露變動情形與理由，即逕予調整投資總額或展延完工期程，致無法於單一年度預算書顯示變更項目。

綜上，機場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不乏金額龐大、性質重要之重大建設計畫，卻自行調整投資總額或計畫期程，容有欠當，允宜檢討預算編列方式並妥予說明變動原因與揭露相關內容。

**附表 1**：105 年度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逕行展延與增加經費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辦理期間		投資總額	
	年度預算	期間	年度預算	金額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	103 年度預算	103.01-105.12	103 年度預算	970,000
	104 年度預算展延至	106.12	104 年度預算增加為	4,428,000
	-	-	105 年度預算調整為	3,608,281
第二航廈主體天花板暨地磚汰換工程	102 年度預算	102.01-104.12	102 年度預算	261,605
	104 年度預算展延至	105.12	-	-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104 年度預算	104.01-106.12	104 年度預算	2,047,355
	105 年度預算展延至	107.12	-	-
橋電橋氣暨第二航廈空橋設備採購計畫	101 年度預算	101.01-103.12	101 年度預算	382,730
	102 年度預算提早至	102.12	103 年度預算增加為	977,710
	103 年度預算展延至	104.12	105 年度預算增加為	1,232,775
	104 年度預算展延至	105.12	-	-
第一航廈及外場低壓電力設備汰換工程	103 年度預算	103.01-104.12	103 年度預算	201,291
	104 年度預算展延至	105.12	-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跑道監視異物偵測系統	104 年度預算	104.01-106.12	104 年度預算	376,496
	105 年度預算案展延至	107.12	105 年度預算增加為	381,051

※註：1.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歷年預算書。

### 一一、10 億元以上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未符

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新增智慧航廈興建等 4 項 10 億以上重大建設計畫(詳附表 1)，投資總額合計 94 億 4,982 萬 8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計 13 億 2,268 萬 8 千元，惟前揭計畫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即編列預算，說明如下：

#### (一)計畫編列與規劃概況

1. 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自 105 年至 107 年預計投

資總額 19 億 9,714 萬元，興建 2 萬 6,000 平方公尺之智慧型航廈。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預計投資總額 30 億元，改建部分停車場為立體停車場，以增加停車空間。
3. 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預計投資總額 15 億 1,268 萬 8 千元，以提升航廈行李處理效率。
4. 桃園國際機場智慧化軟硬體設施工程提升計畫，自 105 年至 108 年預計投資總額 29 億 4,000 萬元，規劃建置提供智慧機場所需之資通訊基礎設施、營運資料庫等決策管理系統。

## **(二) 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即逕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符**

上述資本支出計畫投資總額均超逾 10 億元，依法屬機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sup>18</sup>，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又預算法規定營業基金應依主管機關擬訂之事業計畫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業務計畫與編製預算<sup>19</sup>，另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六)及(七)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特種基金重大投資計畫預算之編製，應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嗣依核定計畫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準此，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

<sup>18</sup>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6 條：「機場公司依前條第 1 項園區綱要計畫、第九條之園區特定區計畫及前條第 2 項之園區實施計畫，擬訂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重大變更時，亦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條例第 6 條所稱之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指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經費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之資本支出計畫。」

<sup>19</sup> 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允應完成相關前置成本效益分析等程序，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編列預算，以落實計畫預算，並維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經查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一般建築與設備中，已編列投資總額 10 億元以上之園區重大建設計畫經費，惟該 4 項計畫於 104 年 8 月底尚未經交通部核定，與前揭預算法與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等規定核有欠符，洵非妥適，允應檢討。

綜上，機場公司資本支出計畫投資總額超逾 10 億元之機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尚未經交通部核定作業，即逕予納入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未符，允應確實完成相關程序，審酌計畫之合理性與效益性，以維該公司財務之健全發展

**附表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 10 億元以上新增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項目	期間	投資總額	105 年度 預算數	備註
房屋 及 建 築	桃園國際機場智慧 航廈興建計畫	105.01- 107.12	1,997,140	50,000	機場公司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報部中。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機場園區停車場立 體化工程	105.01- 108.12	3,000,000	500,000	機場公司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報部中。
機 械 及 設 備	第一航廈出境行李 輸送系統改建及升 級工程	105.01- 108.12	1,512,688	272,688	機場公司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報部中。
	桃園國際機場智慧 化軟硬體設施工程 提升計畫	105.01- 108.12	2,940,000	500,000	104 年 9 月 8 日 函請主管機關核 定。
小計			9,449,828	1,322,688	

※1.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備註欄係機場公司 104 年 9 月 17 日提供。

一二、審酌機場園區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允宜研議調降租金費率或盈餘分配比率，以降低對政府增資之依賴，並留存資金備供未來建設所需

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中央政府增資 7.70 億元，以因應機場園區發展之重大建設經費，105 年度該公司固定資產建設之資本支出約 71.08 億元，該年度期初現金約 31.91 億元，經查：

### (一)重大建設資金需求

依機場園區實施計畫，機場公司自辦建設資金需求為 1,530 億餘元(含政府增資 257 億元)，加計利息費用 361 億餘元(至 139 年累積數)，總經費達 1,892 億元。

### (二)盈餘分配項目及租金費用遠大於國庫增資

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以 7%租金費率基準編列租金 50.07 億元繳付民航事業作業基金<sup>20</sup>，當年度稅後淨利 47.31 億元除提列 10%法定公積、25%特別公積<sup>21</sup>外，餘 30.75 億元悉數按法定比率<sup>22</sup>分配桃園市政府及民航基金，故國庫增資 7.70 億元尚不及於該公司淨利分配政府機關(構)數額。

綜上，機場公司運量逐年成長，營業收入亦呈現增加趨勢，惟部分資金需繳交分配，致留存事業資金有限，尚需借款支應資本支出所需資金，允宜審酌未來重大建設資金需求，適時協調研議調降租金費率、調整提列特別公積及盈餘分配比率等方式，以充裕自有資金，並減少借款及政府增資可能帶來之財務壓力與財政負擔。

(分機：1921 林佑樺)

<sup>20</sup>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民航局經管園區之公有土地，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機場公司開發、興建、營運使用，…」、第 18 條第 1 項：「民航局經管園區之財產，除公有土地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其餘財產得以出租、作價投資方式，提供機場公司使用，…」、第 22 條第 1 項：「機場公司成立後，其依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應納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sup>21</sup> 參據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法定公積，並依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特別公積。

<sup>22</sup>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列盈餘公積後，盈餘之百分之 18 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盈餘，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